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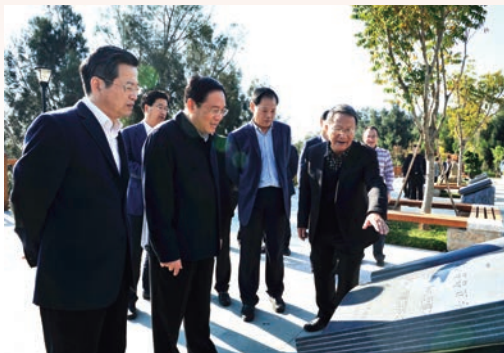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1**期（总第147期）



11月24—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在我市调研指导工作。



11月11日，2014温州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开幕式暨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开园仪式举行。



11月13日，浙江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我市举行。



11月14日，第六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开幕。



11月26日，温州“看改革”在线主题对话活动举行。



11月28日，电视剧《温州两家人》在市广电中心开机。

# 深化改革开放 力促赶超发展

● 本报编辑部

11月24日至2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专程赴我市调研指导工作,先后深入文成、泰顺、苍南、平阳、瑞安、洞头六个县(市)进行实地调研,听取温州工作汇报,对我市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对我市今后赶超发展的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正值我市全力“冲刺四季度”和谋划2015年工作思路的关键时期,李强省长的重要讲话对我市来讲既是提神鼓劲,也是把关定向。

去年以来,我市深入实施“十大举措”,着力抓好“三十项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当前,我市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也不容忽视,走出低谷却尚未走出困境。在新常态的大背景下,面对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面对“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区域竞争态势和温州自身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赶超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李强省长在我市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转型发展上来,正确把握新常态与赶超发展的平稳点、赶超发展与转型发展的结合点,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以转型发展推动温州赶超发展。

要继续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温州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奋勇争先,创造了享誉国内外的“温州模式”。改革开放是温州最鲜明的特征,是温州的根和魂,温州过去的成功在于率先改革开放,解决当前困难问题、再创温州辉煌,还要靠改革开放。在新一轮发展中,全市上下要始终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更加积极有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发展导向,明确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要善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法而行,更大程度凝聚改革共识;要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不断深化政府自

身改革,以政府自身改革撬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要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营造赶超发展新优势。

要奋力当好转型发展的主力军。当前重点是加快推进“两个回归、一个提升”。要加快推动实体经济回归,努力打造工业强市;要加快推动“温商回归”,充分利用温州人资源,鼓励海内外温州人积极投身家乡建设;要大力提升特色产业水平,高度重视传统特色优势产业的改造升级,高度重视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生态圈构建,深入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更加突出发展网络经济、时尚产业等新兴产业,努力构建现代产业集群。

要努力当好金融创新的试验田。两年多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为全国金融改革作出积极探索和有益示范,要认真总结金改成果和经验,加强顶层设计的同时加快推动底层创新,力争在促进金融要素与实体经济有效对接、有效破解民间资本投资障碍限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强化地方金融风险等方面求突破。

要积极打造“两美”建设的先行区。要加快温州大都市区建设,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大力推进“3+1”亮点区块和重点区块建设;要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城乡融合,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要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现代交通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大都市区的集聚力和竞争力。

众声喧哗,亟需目光如炬,困难重重,更当全力以赴。新常态下,全市上下要顺势而为、借势发力,以改革开放为统领,彰显勇毅之气,积聚笃行之力,增创发展新优势,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力促赶超发展,再创温州辉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4.11

总第14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卷首

深化改革开放 力促赶超发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八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14〕70号）……………（0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我市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1号）……………（09）

关于国有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推进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的补充意见

（温政办〔2014〕134号）……………（10）

关于印发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5号）……………（12）

关于进一步提高温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7号）……………（19）

## 部门文件

关于市区“同城通办”涉税事项的公告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23）

## 政务简讯

关于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挂牌成立等简讯6则……………（27）

##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0）

##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6）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温州市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温政发〔2014〕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以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温州童谣”等134个项目为我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抓紧制定各项目保护规划,落实保护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八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6日

附件

## 第八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民间文学(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温州童谣	瓯海区、乐清市、苍南县
2	永嘉场抗倭故事	龙湾区
3	龙舟传说	瓯海区
4	陶弘景传说	瑞安市、永嘉县
5	高则诚传说	瑞安市
6	谢灵运传说	永嘉县
7	永嘉谚语	永嘉县
8	李士林传说	苍南县

二、传统音乐（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浙派古琴	鹿城区
2	乐清田歌	乐清市
3	芙蓉卖钱歌	乐清市
4	瑞安十番	瑞安市
三、传统舞蹈（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温州舞龙	瓯海区、瑞安市、平阳县
2	永嘉花棍舞	永嘉县
3	文成渔灯舞	文成县
四、传统戏剧（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京剧	鹿城区
2	越剧	市本级、乐清市、平阳县
五、曲艺（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花鼓	乐清市、瓯海区
2	莲花	瓯海区
3	苍南讲古	苍南县
六、传统技艺（4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传统照片整修技艺	鹿城区
2	温州老酒汗制作技艺	鹿城区
3	弹棉花技艺	龙湾区、苍南县、泰顺县
4	年糕制作技艺	龙湾区
5	古建筑营造技艺	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
6	龙舟制作技艺	瓯海区
7	锡器制作技艺	瓯海区、文成县、泰顺县
8	泽雅豆腐鲞制作技艺	瓯海区

9	泽雅手工粉干制作技艺	瓯海区
10	泽雅乌豆酒酿造技艺	瓯海区
11	传统杆秤制作技艺	乐清市
12	番薯类小吃制作技艺	乐清市、洞头县
13	传统铸造技艺	乐清市、永嘉县
14	淡溪杨梅干制作技艺	乐清市
15	传统金银首饰制作技艺	乐清市、瑞安市
16	“新日华”银器制作技艺	瑞安市
17	传统木槿洗发液制作技艺	瑞安市
18	蓝印花布制作技艺	瑞安市
19	戏袍绣制技艺	瑞安市
20	生漆脱胎制作技艺	瑞安市
21	黄屿乌沙船制造技艺	永嘉县
22	永嘉算盘制作技艺	永嘉县
23	永嘉圆木制作技艺	永嘉县
24	海蜇加工技艺	洞头县
25	木渔船制造技艺	洞头县
26	泥艚制作技艺	洞头县
27	三盘虾皮生产技艺	洞头县
28	文成糖金杏制作技艺	文成县
29	文成竹窰制茶技艺	文成县
30	传统红酒酿制技艺	文成县、泰顺县
31	犁耙制作技艺	苍南县、泰顺县
32	水碓制作技艺	苍南县
33	稻草扎编技艺	永嘉县、苍南县、平阳县、泰顺县
34	平阳纸伞制作技艺	平阳县
35	平阳番薯刨制作技艺	平阳县
36	怀溪番鸭烧制技艺	平阳县
37	传统布鞋制作技艺	泰顺县
38	传统风箱制作技艺	泰顺县

39	传统箍桶制作技艺	泰顺县
40	传统火笼制作技艺	泰顺县
41	传统染布技艺	泰顺县
42	传统晒酱技艺	泰顺县
43	传统水车制作技艺	泰顺县
44	传统铁器打造技艺	平阳县、泰顺县
45	传统榨油技艺	平阳县、泰顺县
46	传统砖瓦烧制技艺	泰顺县
47	畲族乌米饭烧制技艺	平阳县、泰顺县
48	泰顺竹纸制作技艺	泰顺县
49	温州小吃（黄华“鳎鱼”烧制技艺、麦头梳制作技艺、米豆腐制作技艺；高长发“茯苓糕”制作技艺；发格糕制作技艺、千层糕制作技艺；平阳炒粉干、腾蛟五香干制作技艺、平阳九层糕制作技艺、钱仓糕点制作技艺；泰顺棉曲糍制作技艺	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泰顺县
<b>七、传统美术（20项）</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申报地</b>
1	吹糖人	鹿城区、苍南县
2	羽毛画	鹿城区
3	米塑	龙湾区、平阳县
4	墨铅人像放大	龙湾区
5	彩泥塑	瓯海区
6	青石雕刻	瓯海区、永嘉县
7	温州木雕	瓯海区、瑞安市
8	瑞安牛角雕	瑞安市
9	瑞安油泥塑	瑞安市
10	瓯绣	瑞安市、平阳县
11	竹雕	乐清市、泰顺县
12	乐清微雕	乐清市
13	糖塑（糖画）	永嘉县、苍南县



14	永嘉竹编	永嘉县
15	永嘉堆塑	永嘉县
16	门神画	永嘉县、泰顺县
17	文成建筑木雕	文成县
18	温州石雕	文成县
19	根雕	文成县、泰顺县
20	钩绣	苍南县
<b>八、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13项)</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申报地</b>
1	八卦掌	市本级、瓯海区
2	温州南拳(五龟拳、虎鹤双形拳、少林灵玲门拳术)	鹿城区、瑞安市
3	刚柔虎安拳	经开区
4	南拳双铜	瓯海区
5	踏高跷	瓯海区
6	南少林定毅拳术	瑞安市
7	少林易筋经	瑞安市
8	文成畚家拳	文成县
9	叶式太极拳	文成县
10	五支拳法	平阳县
11	攻柔拳术	苍南县
12	南少林拳东山下法	苍南县
13	翻九楼	苍南县
<b>九、传统医药(10项)</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申报地</b>
1	孙氏糖尿病足中草药疗法	乐清市
2	周氏烧伤治疗法	乐清市
3	鼻宝传统治疗术	乐清市
4	乾盛康中医药秘方秘法丹药	瑞安市
5	灵兰膏药	瑞安市

6	卧龙凤食散(午时茶)	瑞安市
7	民间放痧	瑞安市
8	周氏堂骨伤膏贴疗法	瑞安市
9	平阳孙氏歪嘴风疗法	平阳县
10	平阳叶氏皮肤科草药疗法	平阳县
<b>十、民俗(22项)</b>		
<b>序号</b>	<b>项目名称</b>	<b>申报地</b>
1	前林鱼灯	鹿城区
2	高原张氏宗祠祭祀	龙湾区
3	杨府爷信俗	龙湾区、瑞安市
4	海城正月二十七庙会	经开区
5	白露节	瓯海区
6	盘谷高氏家训	乐清市
7	芙蓉二七会市	乐清市
8	坎头村元宵灯会	乐清市
9	柳市镇土习俗	乐清市
10	蒲岐迎东岳爷习俗	乐清市
11	乐清重阳节吃登糕习俗	乐清市
12	郑氏祭祖	乐清市
13	三港爷信俗	瑞安市
14	船眼睛习俗	洞头县
15	上梁习俗	洞头县
16	迎阁	洞头县
17	刘伯温堪舆术	文成县
18	文成尝新习俗	文成县
19	平阳畚族三月三	平阳县
20	钱仓清明习俗	平阳县
21	香官(祭坛摆设)	苍南县
22	畚族“尝新”习俗	泰顺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 门诊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补助包干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第五条中规定的“无工作单位的劳动模范医疗补助门诊部分实行包干”这一项,调整为:

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在按规定报销后,由个人负担部分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 1.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给予全额补助;
- 2.省部级劳动模范给予80%补助;
- 3.1956年至1964年度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给予60%补助;
- 4.市级劳动模范给予50%补助。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为无工作

单位劳动模范的医疗卡中设置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功能,在其发生门诊或住院时直接给予医疗补助。

三、医疗补助所需经费仍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第五条的规定,由劳动模范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四、企业改制时,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区企业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有关人员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30号)规定,一次性领取的医疗补助费,按照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1956年至1964年度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每年400元,市级劳动模范每年200元的标准,在扣除相应享受年限后,由本级总工会负责收回,统一上缴当地财政。

五、本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按照此办法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3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国有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推进企业 风险处置工作的补充意见

温政办〔2014〕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理顺国有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以下简称“国保民”）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关于国有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推进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3〕110号）文件提出如下补充、修改意见：

一、“国保民”适用对象调整为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突出，因担保链风险传导，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实体企业。

二、市级“国保民”担保机制适用区域原则上限于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成立县级国有担保机构，并自行组织实施。县（市）出资入股市国有担保机构的，按股本金额相应放大倍数为本辖区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同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要求，缩小参与担保综合方案审定的成员单位范围。成员单位由市处置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组成。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主动向国有担保机构提出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所需6项材料（详见温政办〔2013〕110号文件），及担保期间企业及主要股东的股权、房产、土地、

设备等资产不转让、不变更的书面承诺。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或所报资料不完整的，可延期10个工作日，企业仍不配合的，国有担保机构可终止受理。

五、国有担保机构同意受理后，立即书面告知市处置办，由市处置办发函启动政策性“国保民”程序。国有担保机构应在收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督促评估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担保综合方案由国有担保机构研究通过。

开展政策性“国保民”业务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由市国资委和国有担保机构推荐共同组成备选库，原则上应从中抽取。评估费用在市处置办集中办公期间由市处置办酌情支付，纳入市处置办专项经费预算。

六、担保综合方案通过后报市处置办，由审定小组对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予以发文明确，作为政策性“国保民”发生代偿情况时不适用相关责任考核的依据。国有担保机构在收文后，应及时与企业、银行对接，在银行同意放款的前提下，于5个工作日内签署担保合同，并将相关资料报“国保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备案。

七、考虑到实际运行情况，调整温政办〔2013〕110号文件关于“担保产生的代偿风险由企业、银行和国有担保公司三方协商承担”的规定，即相关银行是否承担代偿风险，不作为实行政策性“国保民”业务的前提条件。

八、在签署政策性“国保民”担保合同的同时，国有担保机构应提请市处置办发函给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依企业承诺和有关规定落实资产转移限制措施。同时，属地政府应指定部门积极配合国有担保机构落实对企业的保后监督。

九、国有担保机构在依法依规、尽职尽责

的前提下，因政策性“国保民”项目发生代偿、造成损失，不适用《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温委办发〔2013〕202号）文件，不列入市国资委的业绩考核范围，不作为市经信委对担保公司证件年审、机构评级的依据。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14〕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3日

## 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机制，构建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号）、《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 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14〕88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我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健康浙江”战略部署和“卫生强市”创建目标，合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

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二、工作目标

乐清、平阳、永嘉、文成作为省级分级诊疗试点县（市），分级诊疗工作要先试先行，其他县（市、区）必须在今年年底前启动。市级区域医疗转诊协同平台基本完善，在全市逐步建立基层首诊、服务规范、运转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到2015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人次比例达到60%以上，县域内就诊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医院转诊率不超过10%。

###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1. 推进纵向医疗服务集团发展。推广医联

体等形式,加强省、市、县医院合作,在前期托管、协作等合作基础上,建立纵向医联体理事会,推进医联体内人、财、物进一步融合,逐步建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实现设备设施共建、共享。建立人才流动机制,推广“县招乡用”、“乡村一体”模式,确保省、市、县、乡之间可持续合作,快速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多途径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根据基层医疗业务增长和区域内常住人口数量变动情况,优先保障基层人员编制需要。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卫生人才到基层就业,大力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和业务培训,每年定向基层委培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卫生人才,严格执行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大全科医师培养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力量。

3.推进“两下沉,双提升”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医院管理、人才、资源、技术和信息向下延伸,向基层医院下派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从事医院管理、专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促进合作医院的医疗、护理、科研、管理、人才培养、远程医疗等方面快速提升。加强对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的双方考核,促进基层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全方位提升。

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引导和鼓励各地发展中医药服务、社区康复、慢病、老年病等临床特色专科,加快乡镇卫生院急诊能力建设,加强住院服务能力建设,鼓励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建立联合病房、联合门诊。实施“基层卫生完善工程”,完善基层卫生院基本装备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辅助检查设备的使用效率。全面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承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任务,帮助提高医疗质量、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5.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要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建立县域专业共享中心,完善县域卫生人才统筹机制,全面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工作,促进县域人才、技术、信息和管理等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基层首诊和县域双向转诊格局形成。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抓紧制订出台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卫生、发改、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联合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确保工作落实。

6.全面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签约对象提供从医院到家庭(HtoH)等模式的全程健康管理。完善财政、医保对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保障和引导机制,探索与签约服务数量、质量相挂钩的补偿方式。足额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与签约服务费相衔接,合理分配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选择高血压、慢性心力衰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病种开展单病种管理。

7.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为了向转诊患者提供连续性服务,以分院模式或托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新一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增补非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后,允许其使用一定金额的医保目录内非基本药物中标产品(不含《非主流产品采购目录》内产品,以每季度核算,采购金额不超过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总金额的30%),具体由县(市、区)卫生局同支援医院根据其主要病种需要确定。各医疗机构要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加大处方点评力度,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目录外药品管理,确保合理用药。

8.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立以市、

县中医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中医科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科为主体，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技术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优化中医药卫生资源配置，鼓励基层使用中医药技术。到2015年底，全市80%以上的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100%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按要求设置中医科，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药诊疗，提供中药饮片服务；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9. 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合理诊疗。充分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医院质量管理部门在控制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中的基础作用，同步推进医保医师制度和执业记分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和奖罚办法，规范医师诊疗行为。

#### （二）充分发挥社保和价格杠杆作用。

1. 强化医保政策导向，科学引导基层首诊。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健全差别化支付制度，适度调整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拉开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医疗机构、省市医疗机构、区域外医疗机构报销差距。市区职工医疗保险门诊报销比例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差距不低于1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报销比例差距不低于5%。积极引导基层首诊、分级转诊，执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一个医保年度内住院起付线为：三级医疗机构600元，二级医疗机构300元，一级或其他医疗机构20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一个医保年度内住院起付线为：三级医疗机构700元，二级医疗机构400元，一级或其他医疗机构300元。

各县（市）参保人员跨区域就诊，需辖区内二甲或以上医疗机构（温州市区原则上需三级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证明书，方可按基本医

疗保险政策报销医疗费用；未经转诊自行到区域外就诊的，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明显下降（温州市区下降比例为25%）。

2. 合理设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医疗价格，理顺各级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体系，使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保持适当差距，引导患者分流就诊。

#### （三）构建区域转诊协同信息化平台。

市级区域转诊协同信息化平台由医疗协同信息平台 and 医疗转诊信息平台两部分组成。

1. 建设提升医疗协同信息平台。打破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壁垒，建设基于地市级诊疗数据“一级数据交换”信息平台的医疗协同信息平台，实现任意两个医疗单位之间可直接进行数据交换，达到区域医疗协同。整合全市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医院管理系统、全市健康门户、移动医疗系统，将卫生专网与移动互联网“双网合一”，建立医患协同人际网，实现温州区域内相关医疗记录的共享，提高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病人满意度。

2. 建设医疗转诊信息平台。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信息与患者诊疗过程的信息整合共享，使各级医疗单位实现转诊信息通畅、路径最优。通过推广城市医院门诊、住院预约进社区，实现病人上转服务便捷，解决病人在基层医疗单位治疗的后顾之忧。通过建立各级医疗单位、医生评价积分信息系统，使下转过程更精准，提高病人向下转诊的意愿与满意度。

3. 提升区域诊疗中心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县域医学影像诊断、检验、心电、病理等中心；研究制定各类远程会诊、诊断中心的收费政策，调动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合作的积极

性。以信息化手段优化诊疗流程,加强预约诊疗、上下转诊、检查结果查询和费用结算等集约化服务。

####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领导,迅速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分级诊疗体系是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90%患者在县域就诊目标的重要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加大推进力度。卫生、发改、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监管,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各级卫生、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实行首诊责任制和转诊审批责任制,切实加强分级诊疗和转诊管理,加强质

量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医疗行为更加规范,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整体提升,医药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适时开展分级诊疗服务效果评价,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科学调整,进一步细化相关举措,持续增强分级诊疗服务实效。

(三)广泛宣传,构建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加强教育培训,让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首诊在社区、小病进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就医秩序的宣传教育,扩大社会知晓率,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拥护,宣传引导群众逐步树立科学的就医理念。

附件: 1.温州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服务规范  
2.温州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流程图

附件1

## 温州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服务规范

### 一、双向转诊原则

(一)分级管理原则。实行转出医疗机构负责制,由转出医疗机构负责预约联系转诊事宜。各级医疗机构应明确自身职责,根据双向转诊指征,引导居民逐步转变健康和就医观念,将自然转诊转变为主动转诊,将盲目转诊转变为合理转诊。

(二)无缝对接原则。各地要积极应用信息化等有效手段,建立起严密、实用、畅通的上转、下转渠道,为患者提供整体性、连续性医疗照护。

(三)对口协作原则。已开展资源下沉、

建立合作关系、设立城市医院分院的医疗机构,双方必须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双向转诊管理工作,制订合理的转诊流程和相关制度,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可调控、可监管、可追踪的双向转诊信息平台,严格控制患者未经分院转诊直接到城市医院就诊。

(四)慢病先行原则。对于纳入社区慢性病管理的,如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等,应充分发挥社区医生签约服务的作用,首先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使用适宜技术,合理检查,优化医技科室服务流程,控制无效住院日。



## 二、双向转诊标准

(一) 首诊医疗机构建议上转参考标准:

(1) 临床各科急危重症, 首诊医疗机构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

(2) 疾病诊治超出本机构核准诊疗科目的病例;

(3) 难以确诊的疑难复杂病例;

(4) 需要到上一级医院进一步检查, 明确诊断的病例;

(5) 重大伤亡事件中, 救治能力受限的病例;

(6) 急性传染病患者及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例;

(7) 其它因技术、设备等条件限制不能处置的病例。

(二) 二级及以上医院建议下转参考标准:

(1) 急性期治疗后病情稳定, 具有出院指征的病例;

(2) 病情稳定需要继续康复治疗 and 连续性治疗的病例;

(3) 诊断明确且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病例;

(4) 老年护理患者;

(5)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患者;

(6) 上级对口医疗机构与受援单位共同商定的其他转诊病例。

## 三、双向转诊流程

(一) 上转: 患者经首诊医疗机构医生诊治后, 确认有上转指征, 医生应根据患者意愿认真填写《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介绍信》

(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身份证号或个人编号、转诊原因、医院意见等), 做好转诊登记, 并将患者的病历摘要、健康档案等有关资料一并转入上级医院。遇急危重症患者

应联系救护车(必要时需有医护人员护送), 同时负责通知上转医院做好接诊工作。对上转患者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在患者转出5天内进行追访, 及时了解和掌握转诊患者的诊断治疗情况。

(二) 下转: 经上级医院诊治, 患者急性期稳定后, 根据患者意愿填写好转诊介绍信, 将患者下转至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机构, 完成后续治疗或康复过程。上级医院应将有关诊疗资料一并转达, 并提供比较详细的后续治疗和康复方案, 接受下级医疗机构的咨询并指导, 确保诊疗服务连续性。

(三) 区域转诊信息化平台建成后: 转出医院医生只需直接填好电子转诊介绍信发送接收医院, 接收医院即可调取患者相关健康信息数据, 上下转诊将通过平台完成。

(四) 特殊情况住院办理程序: 在市域范围内突发急、危、重症须急救的参保患者, 可以就近入院后补办转诊手续。已办理温州市外异地定点登记的参保人员可在选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出差、旅游、探亲途中突发急、危、重症参保患者可以先按“就近、就急”的原则进行抢救和住院治疗, 在首诊医疗机构确认必须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的特殊、急、危、重症参保患者经医生转诊后可到转诊医疗机构就诊; 同类疾病再次复查的参保患者, 可直接选择原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如癌症放化疗、骨折需拆除钢板等)。

## 四、双向转诊要求

(一) 各级医疗机构要成立双向转诊管理部门, 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 指定专人做好各项转诊登记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 双向转诊前转出单位应主动与接受单位沟通联系, 做到无缝对接。转出单位需规范填写《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介绍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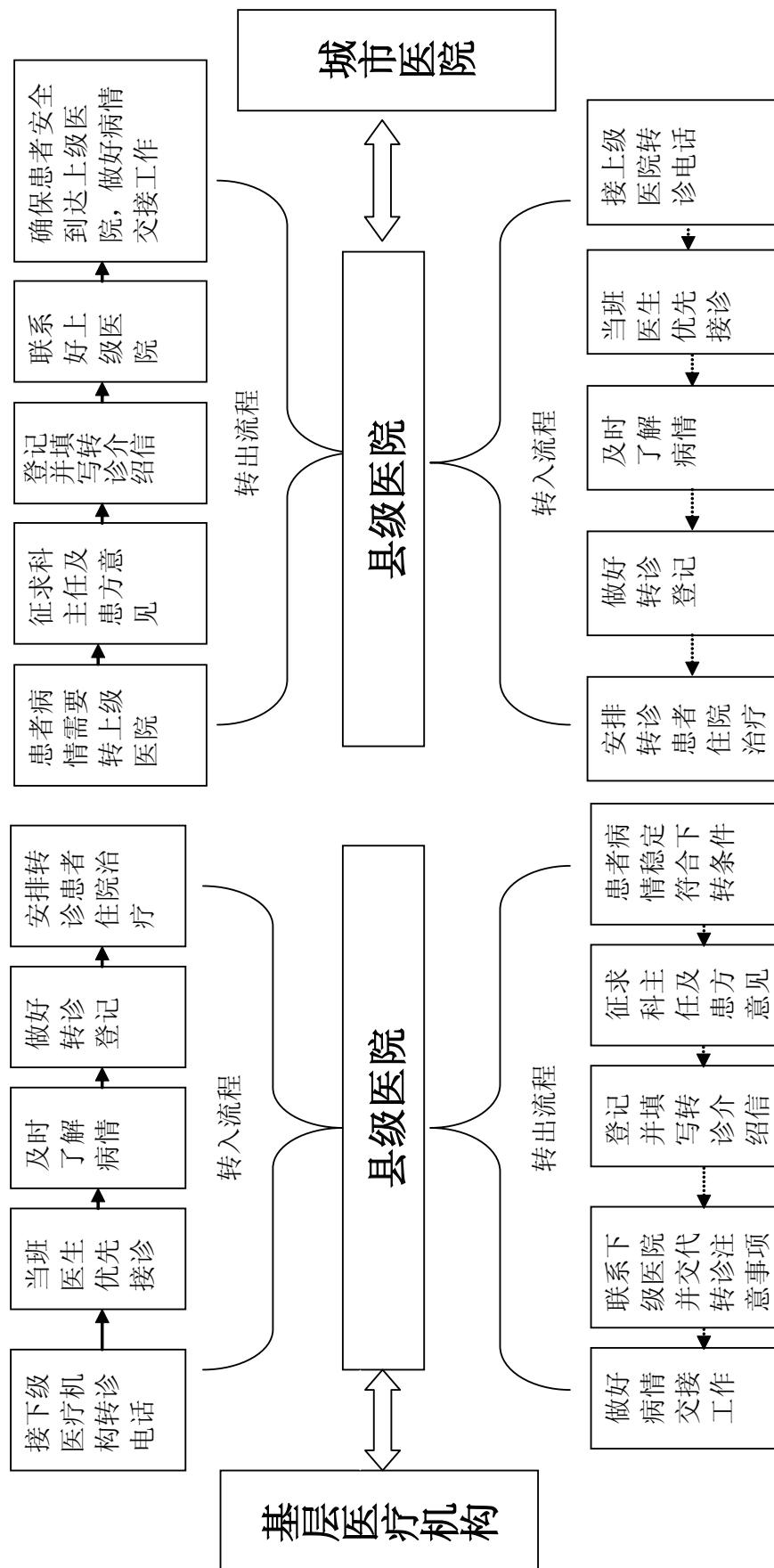
将病人信息录入双向转诊平台。参保对象的首诊医疗机构同时将参保对象转诊情况(包括转入、转出)报送当地医保中心备案。

(三)上级医院要建立转诊优先、门诊专家预约优先制度。纵向医疗集团或合作办医医院之间,能力较强的分院科室和医师经总院授权,可通过智慧健康手机应用系统(APP)直接开具总院的检查单和住院单。对需上转诊治的病人,由分院直接向总院预约,确定入院时间后直接上转入院,上级医院应对基层医院预约患者优先安排。

(四)上级医院要定期到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责任合作医院巡诊,协助处理疑难病症,免费开展健康教育、保健咨询和培训。并将本单位简况、特色、知名专家特长、大型设备拥有情况及优惠政策辑印成册,发至责任合作医院医生手中,方便转诊。

(五)下级医院要熟悉上级医院的基本情况、专家特长、常用检查项目及价格,协助病人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转往上级医院,杜绝患者不必要的时间和医疗开支损耗。

# 温州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流程图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温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 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4〕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温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提高温州市中小学教育 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市教育局

为促进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省和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牢固树立全面科学的质量观,紧紧围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线,着力破解我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建立以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我市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1.坚持立德树人。明确学校的育人责任,发挥课程、学科的育人功能,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狠抓学生学业水平的提升,树立学校育人的整体观念,以点带面,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2.突破瓶颈问题。优化高中段普职结构,

合理调整中小学办学规模，控制初中、小学班额，切实改进我市高中段学校普职结构失衡、普通高中优质资源相对短缺、职业高中资源严重不足、城市和大集镇中小学班额普遍超标等现象。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相关影响因素的研究与改善，健全各个层面对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监督、反馈、指导机制，充分发挥质量评价在质量提升中的导向作用。

3. 突出教育内涵。加大对校长的培养力度，强化校长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提高课程实施质量。引导学校将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教学上来，校班子成员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加强教学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进课堂教学变革，建构“学为中心”课堂，激发学生学习内驱力，提升学生学习力。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认同感，优化教师教学行为，优化师生关系，提高师生的学校归属感。

## （二）工作目标。

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经过三年（2014—2016学年）努力，进一步理清我市现阶段教育目标、路径、手段、策略等要素内在规律，实现基于公平、提升品质的发展内涵，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1. 小学阶段：省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达到中等水平，其中“学生学习状况维度”评价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2. 初中阶段：省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达到中等水平。

3. 高中阶段：力争2017年我市高考各类别（统一高考招生、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三位一体”招生）升学率有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学校结构规模。出台《温州市中

小学结构和规模三年调整方案》。进一步优化校网布局，加强薄弱学校改造提升。普通高中做强做大一层次学校，着力提升二层次学校，不断优化调整三层次学校，办学规模少于18个班的，从2015学年起逐步停办或转办，2017年完成。切实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到2017年确保高中招生普职比基本达到1:1。努力控制小学、初中、高中班额，着力推进小学、初中小班教学；2015学年开始小学、初中招生班额分别控制在40人、45人以下，普通高中班额不超过48人，省一级特色示范高中班额不超过40人、省二级不超过45人。

（二）强化学校课程领导。坚持质量为导向和根本，强化校长课程领导力，充分赋予校长在学校课程建设与实施、管理机制的建设与创新等方面的自主权。校长要组织学校从课程目标、内容、难度、教学方式、学习组织方式等方面对国家、地方课程进行深入理解、加工、改造，形成具有特色的学校课程。普通高中要贯彻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精神，设置有助于本校学生发展的学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方案，进一步推进国家必修课程校本化实施，形成适合学生发展的学校课程体系；要实施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发展志趣科学选课，学校要合理开展选修必修课分层分类走班教学。中职学校要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衔接，强化学生技能训练，根据省高考改革方案，不断深化课程建设与教学方法改进。校长要将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学校课程管理上来，校班子成员要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进课堂，上讲台，会评课，懂专业；学校要建立教学常规精细化管理制度，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制，健全教师教学业绩的激励性考核制度，明确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辅导、测评等主要环节的工作

职责与任务要求。

(三) 深化课堂变革实验。深入推进“促进有效学习”课堂变革项目实施,引导帮助学校基于自身实际和教学改进,找准课堂变革切入点,丰富学生学习方式,提高课堂质量;继续组织全市课堂变革实验项目试点与重点研究,组建学案导学、先行学习、小组学习、导学策略、作业优化、智慧教室(翻转课堂)等项目联盟;启动实施“温州市中小学教学常规优化项目”,出台《温州市中小学“促进有效学习”教学新常规及管理辦法(试行)》,组织提炼“好学案、好课例、好作业、好试卷”,并进行推广。2015学年形成“学为中心”课堂评价标准,2016学年全市提炼形成30个课堂变革优秀示范项目,全面进入全市课堂变革试验与优秀项目推广应用阶段,逐步实现学生自主、探究、个性化学习。

(四) 提高教师研修质量。建立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与培养制度,通过校长专业培训、学校办学思想研讨会、校长读书论坛、校长课题研究等平台,有效提高校长的综合职业素养;出台《温州市中小学行政领导教学管理制度》,明确校级领导岗位的专业要求及教学管理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各地实际,明确校长任职要求。着力培育教师的专业精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对学校的认同感、对教师职业的自豪感,切实改进师生关系,进一步提高家长、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优化我市骨干教师“三三制”培养模式,倡导并形成以学生的成长表现、以对学校的贡献度、以教育教学能力为指向的教师专业发展价值取向,将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并有效纳入教师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过程。教科研部门要建立基于教学常规的教师专业考核标准,

完善“教师学科素养提升工程”,提高教师学情把握能力、反思改进能力、解题命题能力;要切实提高研训活动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与成效监控,充分运用新技术平台,增强教学研训活动的覆盖面和教学成果的辐射力,确保教师教学、研修时间与质量。

(五) 加快技术装备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功能室、装备技术的建设与实际应用,大力支持学科专用教室、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的建设,抓好义务教育学校创新示范功能室建设和推广,到2016学年全市建成500个“智慧教室”、200个高端创新实验室、300个专用功能教室。加快教育教学资源及应用平台建设,推进学生作业管理与学习分析技术、微课程等学习资源的灵活运用,2014学年初步建成我市“智慧教室”数字化互动教学平台;2015学年建成省、市高中精品课程、网络选修课程的整合资源平台;初步建成与中职学段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建成温州市中小学习云图书馆及应用平台,为全市师生“爱阅读”行动提供丰富的数字化阅读资源与平台。逐步将网络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网络研训的有效开展作为推进均衡发展和提高质量的重要手段,实现薄弱地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

(六) 完善教学质量监测。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机构牵头逐步建立省管市、市管县(市、区)、县(市、区)管校、校管师生的四级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定《温州市中小学学业水平监测实施细则》,小学阶段重点关注全科合格率和后20%学生的学业提高转化工作;初中阶段在关注全科合格率和后20%学生学业提高转化的同时,开展学业质量增值评价工作;高中阶段重点通过学业质量增值评价促进高考质量提升。鼓励县(市、区)根据实际开展教育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创新实践。积极尝试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促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在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中，进一步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有助于初中学生学习力提升的教学导向。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江省普通高中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做好普通高中学科模块统一检测、学业水平适应性检测、统一高考及选考科目的适应性检测，尽快建成全市相应的网络统一阅卷、反馈应用系统。

### 三、保障机制

(一) 建立市县校联动制度。各县(市、区)、直属单位(学校)要上下联动，分部门、分区域、分单位、分学校制定切实有效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细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整合各部门力量，做好宏观政策引导、奖励经费保障、氛围营造、督查视导、学校考核等工作；教科研、教师教育机构要积极开展课程建设、考试命题、教师培训等方面的研究；信息技术、装备中心等部门做好技术装备建设与保障；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机构做好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及反馈工作。每学期召开“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联席会议，形成教育相关部门联动与协调机制。

(二) 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开展教育教学质量专项督导，督促市、县行政部门按标准核算师资编制，切实解决人员结构性缺编问题，保证农村中小学各学

科实施需要的师资。市教育局将提高教学质量的各项工作列入对县(市、区)科学和谐业绩考核内容，纳入市局直属学校及其领导年度考核，与全市各类评先评优挂钩。各级政府要依法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教师待遇，继续加大骨干教师群体的奖励，鼓励教师潜心教学、静心育人。

(三) 建立教学视导制度。成立由市教育学会牵头组建的教育专家团队、科研专家团队、学科教学专家团队，组织教育教学质量专题视导团，建立包括三个层级(办学思想与特色发展、学校课程与课堂变革、学科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教育教学视导机制，每学期针对全市层面某一区域或某一类型学校的教学现状与发展需求开展整体或者单项视导工作。研训部门行政领导及教(科)研员、师训员每学期对市直一至二所学校进行蹲点指导，定内容定时间开展听课、评课、专题讲座等形式的教科研活动。

(四) 建立教育教学奖励制度。各级政府建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机制，表彰、奖励质量高和提升幅度大的学校。完善中小学校长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制度，对学校教学质量特别突出的校长，在提拔、评先评优上优先考虑，对教学质量连续滑坡明显的校长进行诫勉谈话直至免职，逐步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机制。

#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 关于市区“同城通办”涉税事项的公告

2014年第4号

为优化纳税服务，降低办税成本，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环境，现将有关温州市区范围内“同城通办”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同城通办”适用对象

“同城通办”是指温州市区范围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相关地税业务，可以不受经营地点和主管税务机关的限制，就近到市区任何一个办税服

务厅办理。

外驻温建筑安装单位和房产交易，暂不列为“同城通办”服务范围。

### 二、“同城通办”服务大厅

市区“同城通办”办税服务厅包括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鹿城税务分局、瓯海税务分局、龙湾税务分局和开发区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具体如下：

序号	分局办税服务厅	咨询电话	单位地址
1	直属一分局办税服务厅	88504201	绣山路299号
2	鹿城税务分局金河办税服务厅	88665655	车站大道335号金河大厦
3	瓯海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88559102	瓯海月乐西街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4	龙湾税务分局永强办税服务厅	86378475	永中街道永强大道4567号
5	开发区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86996733	永强大道1315号

### 三、“同城通办”业务范围

#### （一）税务登记实施范围

包括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初始登记，车船税税源初始登记，备案资料登记，税（费）种登记，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一户通”扣款协议的签订、暂停、恢复和终止申请，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户）停、复业税务登记，自然人（指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信息登记和变更，以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

理证明》的开具。

#### （二）发票管理实施范围

包括发票领购资格确认（初次申购），发票领购、验旧和缴销（发票丢失、被盗缴销除外），发票用票量（种类）的调整和普通发票代开。

#### （三）申报开票实施范围

包括纳税人税（费）综合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申报、土地增值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除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的车船税外）、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以及纳税（缴费）人已入库税（费）款的税票开具。

（四）延期申报实施范围

包括税款延期申报和社会保险费延期申报。

（五）即时办结类税（费）优惠实施范围

包括即时办结类税费优惠事项（附件1）。

（六）税收证明实施范围

包括纳税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开具（凭二代身份证在自助办税服务机上操作），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

（七）注册码申领实施范围

包括单位注册码申领，个人注册码申领和批量申领企业员工个人注册码。

（八）财务数据管理实施范围

包括纳税人本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录入和修改。

四、其他事项

（一）纳税人申请涉税事项“同城通办”

时，信息系统提示存在异常信息或违章未处理完毕的，须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理完毕后方可“同城通办”。

（二）涉税事项“同城通办”后，纳税人发现差错的，与涉税事项办理服务大厅联系申请处理。

（三）纳税人如有疑问问题，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

向办税服务厅咨询和反映。

五、执行时间

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即时办结类税费优惠同城通办事  
项一览表  
2.公告解读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1:

## 即时办结类税费优惠同城通办事项一览表

### 一、综合税费优惠办理

- 1.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企业税费优惠
- 2.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 3.安置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的企业税费优惠
- 4.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税费优惠
- 5.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税收优惠
- 6.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税收优惠

### 二、营业税优惠办理

- 1.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营业税优惠
- 2.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营业税优惠
- 3.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企业营业税优惠
- 4.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营业税优惠
- 5.从事教育劳务的营业税优惠
- 6.校办企业的营业税优惠
- 7.从事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

营业税优惠

8. 外派海员等劳务营业税优惠
9.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的营业税优惠
10. 经营公共租赁住房的营业税优惠
11. 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税优惠
12. 大学科技园营业税优惠
13. 从事婚姻介绍、殡葬服务的营业税优惠
14. 从事育养服务营业税优惠
15. 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营业税优惠
16. 从事为农服务的营业税优惠
17.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的营业税优惠
18. 高校后勤服务的营业税优惠
1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的营业

税优惠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

1.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优惠
3. 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

企业所得税优惠

4.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所得税优惠
5.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所得税优惠
6.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
7.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
9.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

10. 转制科研机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房产税优惠办理**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房产税优惠
2. 老年服务机构房产税优惠
3. 转制科研机构的房产税优惠

4.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房产税优惠

5. 承担国家商品储备自用房房产税优惠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

1. 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 转制科研机构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4. 老年服务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5.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6. 国家储备商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六、车船税优惠办理**

1.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车船税优惠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税优惠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办理**

下列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实行即时办结制：

1.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且与上述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农村家庭工业，下岗失业人员、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3. 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

4. 为农村提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保洁服务取得的劳务收入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收入

6. 2012年1月1日起新创立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微型企业

附件2:

## 关于《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同城通办”涉税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发布了《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同城通办”涉税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理解和执行，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全面落实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便民办税 共促发展”纳税服务活动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降低办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建立和谐的征纳关系。做到资料受理标准、办税操作流程、事项办理时限、各类模板设置、征管档案管理等五个“统一”。

### 二、适用《公告》的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缴费人，外驻温建筑安装单位和房产交易除外。

###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同城通办”办税服务厅（详见公告），各延伸点除外。

（二）涉税事项“同城通办”范围包括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申报开票、延期申报、即时办结

类税（费）优惠、税收证明、注册码申领、财务数据管理等八大类事项。

### （三）其他事项

纳税人申请涉税事项“同城通办”时，系统提示存在异常信息或违章未处理完毕的，不适用“同城通办”服务。

### 四、《公告》的执行时间

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



## 政 务 简 讯

### 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挂牌成立

11月11日,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在浙江创意园挂牌成立,温州广告人会客厅落成启用。试点园区以打造“广告产业服务综合体”为目标,力争建成汇集国内外优秀广告人才、一级广告企业和优质媒体的资源集聚平台。园区建设将以浙江创意园为基础,争取一园多点,向“黎明92”文化产业集聚区及周边文化产业园区辐射。建成后的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将重点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广告行业服务平台、广告人才培养中心、广告传播监测中心、广告展示交流中心、广告投融资平台、广告产业研究中心、广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引领我市广告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 我市启动节约集约用地专项督查行动

11月14日,市政府召开专题部署会,启动节约集约用地专项督查行动,至12月10日,通过动员部署、自查清理、核查整改三个阶段,梳理自《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下发以来各地出台贯彻落实的政策文件及实施成果,逐宗查清批而未供(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情况和2009年—2013年供地项目的开工情况,全力加快土地清理工作,切实加

强用地规范管理,为温州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国土资源保障。会议强调,要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制定具体攻坚方案,全力以赴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攻坚行动。要以专项督查和省里有关考核为导向,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指标要求抓好处置,确保2005年以前的“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消化完毕,2009年至2013年的批次供地率达到60%以上,2009年至2013年供地的闲置土地不高于五年平均供地量,并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要求启动处置程序。要强力推进政策处理,加大指标盘活力度,加强市级项目管理,抓好闲置土地认定处置,竞争性配置土地指标。要加强组织领导、服务指导、督查通报,落实奖惩措施,全面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各项保障。

### 温州辟谣举报平台上线

11月18日,温州辟谣举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主要由“温州辟谣举报网”、“温州辟谣”官方微博、“温州辟谣”微信公众号组成,覆盖了本市200多个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社会网站和100多个官方政务微博,形成线上线下密切联动的全媒体辟谣机制,是全国首个全媒体网络辟谣平台,主要承担网络谣言的收集、研判、处置、辟谣、预防等职责,具有谣言举报、辟谣发布、宣传教

育、分享转发等功能。平台以piyao.66wz.com为网址，为用户提供网站PC端和移动端的双向同步服务，所有辟谣信息均能直接转发分享到微信朋友圈或微博，网民既可以用电脑上网登录温州辟谣举报网，点击“我要举报”栏目进行实名举报；也可以用手机在“温州辟谣”微信公众号上进行谣言举报。

## 我市召开全市旅游招商大会

11月18日，全市旅游招商大会召开，会上共推出旅游综合体、海岛旅游、乡村旅游、养生休闲游等27个招商项目，其中六大项目现场签约，签约引资额达62.3亿元。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抓好旅游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现“十二五”期间每年旅游招商工作“五十百”目标，即组织5次以上旅游项目招商活动、引进旅游项目10个以上、纯旅项目协议引资100亿元以上。在项目投资导向上重点突出大型游乐、房车露营、邮轮游艇、创意文化旅游、休闲养生新业态的时尚旅游项目。同时，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快景区开发和乡村旅游、养生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海洋旅游等纯旅项目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多元化旅游度假接待体系，实现旅游目的地建设再上新台阶。

## 我市试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1月25日，《温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国家水利部专家会审，这是我市在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过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集水保护、水经济、水文化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建设

工程。根据《方案》，从2015年到2020年，我市计划投资595.82亿元，围绕“三江两带一网多点”水生态文明建设总布局，扎实推进“13579”建设行动：落实1项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3年投入300亿元；构建5大体系——现代科学的水管理体系，健康畅达的水环境、水生态保障体系，高效集约的水资源利用体系，保障有力的防洪排涝体系，彰显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创新7项机制——大型饮用水源地保护机制、水生态补偿机制、水工程生态建设机制、多元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市场化管理机制、与水生态文明相适应的差别化产业机制、水务一体化改革；实施包括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生态河道治理工程等在内的9大类工程。此外，我市将通过珊溪水源地保护、三垟城市湿地保护和中央绿轴等12项示范工程建设的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具有温州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城市。

## 我市出台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

近日，我市出台《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确立奖惩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实施、依法公正执行、责任主体明确的奖惩原则，助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依法授权或受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服务机构等根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状况，对其依法联动实施奖励性或惩戒性措施的行为。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的企业信用档案按规定将企业分成A、B、C、D四类。其中，A类企业有荣誉信息，且无失信

信息；B类企业无荣誉信息，且无失信信息；C类企业有两条以内失信信息；D类企业有三条（含）以上失信信息或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将对信用A级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包括免除国税部门的税务稽查、享受绿色通道优先办税服务等。对

信用C级企业，将依法采取惩戒性措施，包括：列入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金融机构可按贷款风险成本差别定价原则，对其提高贷款准入门槛或者拒绝贷款；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

##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市长陈金彪出国访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2014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温州站）大型慈善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国家环保部联系汇报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法国温籍侨领侨商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温州站）大型慈善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赴平阳调研工业经济。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化解金融风险需省里支持事项专题研究会。

4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省政府汇报工作。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瑞安督查未开工重点项目。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省民政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赴绍兴考察“五水共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现代集团督查有效投资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温州四中改扩建工程。

△ 副市长孔海龙赴广东考察产业综合体建设及机器换人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银行业小微金融“二次腾飞”推进暨产品展示会。

5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国动委综

合考评汇报会，赴苍南督查年度未开工重点项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接待海口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团一行，参加德力西集团温商回归项目对接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省民政厅领导调研，督查泰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苏州考察“五水共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会长一行。

6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永强垃圾发电厂二期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文成调研旅游、外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计生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7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乌鲁木齐参加新疆温州商会换届大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调研“同心同行 共

建和谐”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第二十五届全国城市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三季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平阳督查未开工重点项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信息经济发展专题报告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瓯海区调研。

10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协调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走访异地温州商会。

11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政法委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江翻水站加固改造工程建设协调会,参加文泰避震重建有关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三垟湿地公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4温州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开幕式暨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挂牌仪式,陪同国家工商总局领导调研,会见美国微笑联盟基金会会长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温州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开幕式暨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挂牌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赴瑞安调研工业经济。

12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瑞安指导火灾救援。

△ 常委、副市长陈浩检查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创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赴平阳督查鳌江河长制和农村生活

治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厨余垃圾处置有关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平阳督查外经贸工作,赴泰顺调研旅游和外经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明城市创建推进会暨创卫整改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会见瑞典德隆大学医学院院长,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台州考察小微金融改革和普惠金融创新工作。

13日 市长陈金彪会见浙商银行行长一行,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苍南调研,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党外人士中青班学员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进城口整治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鹿城区调研工业经济。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平阳调研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和小微金融创新发展工作。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节约集约用地专项督查部署会,参加天津温商回乡投资项目洽谈对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鹿城双屿综合整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浙商回归考核工作部署会议,会见天津商会回乡考察团一行。

△ 常委、副市长陈浩检查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后勤服务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节约集约用地专项督查部署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六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开幕式，赴龙湾区、经开区督查外经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体育局领导调研，参加分级诊疗工作座谈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以色列驻沪总领事。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七都北汉桥项目专题会议、全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第十七期中华海外华侨华人中青年代表人士研修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文泰避灾建设方案讨论会，参加第六届中国（温州）农博会闭幕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教育厅厅长赴文成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财政部联系金通证券筹建有关工作，赴银监会联系工作。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省委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

△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金温铁路扩能改造、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建设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地方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年温州市茶文化研究会理事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参加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旅游招商会。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教育厅厅长赴泰顺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温州辟谣举报平台上线仪式。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省保监局、省人行联系工作。

1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乐清、永嘉调研财税及招商引资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鹿城、龙湾、瓯海区督查“同心同行 共建和谐”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工作座谈会，赴杭州参加全省分管农业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永嘉督查外经贸和旅游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义乌装博会，赴深圳参加第十六届高交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广发银行总行一行。

2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会见吉林温州商会代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消防安全专题

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吉林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社会力量办医工作。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经济口2015年工作思路。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诸永高速延伸线建设。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环保部调研组座谈会，赴平阳调研财税及招商引资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残工委会议、社区养老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农博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华侨捐赠工作会议暨慈善总会侨爱分会理事会。

△ 副市长郑朝阳出席饶宗颐书画展。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彩票审计进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瓯海区调研五水共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耶路集团中国区负责人、菲律宾华商联总会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审计署审计彩票资金进点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日本中央银行一行。

25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人大第

五十二次主任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鹿城、龙湾区调研财税及招商引资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年农业主导产业综合开发项目立项工作座谈会、温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审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韩国全南大学代表团一行，参加第二届浙江戏剧奖金桂花表演奖颁奖典礼。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小升规工作推进会议，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一行。

26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交通治堵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会见香港同乡会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督查海洋渔业“一打三整治”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建口单位主要领导挂钩项目进展情况、交通治堵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长质量奖和温州名牌产品评审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基层人口计生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考核汇报反馈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银监会法规部调研座谈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消防督察组座谈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地方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农业物联网建设和农业电子商务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妇女儿童中心移交工作会议、西片污水处理厂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文明旅游督查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创卫整改工作推进会，督查社会力量办医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鹿城轻工园区调研，参加全市“机器换人”现场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和不良化解工作座谈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鳌江四桥开工仪式，

赴平阳调研工业经济。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鳌江四桥开工仪式，参加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项目招商洽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调研基层侨联工作，参加温州市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表彰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两家人》开机仪式、全省农村卫生工作会议，会见国药集团总经理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2014温州激光技术应用创新大会，赴平阳调研工业经济。

△ 常委、副市长王毅陪同社科院专家调研。

##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4〕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胡小丽、吴志钱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 温政办〔2014〕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担保推进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的补充意见
- 温政办〔2014〕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温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州市2014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53.65	7.5	4219.21	5.5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733.71	16.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9.71	9.7	775.55	11.1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36.12	5.7	570.58	6.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48	0.6	328.62	7.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859.34	3.2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26.88	3.8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232.63	2.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7	—	101.9
#食品类	%	—	101.1	—	103.9

温州市统计局制



# 强基础 促改革 提能力 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孙志刚一行来我市调研社会资本办医工作

近年来，我市卫生工作坚持以深化医改引领，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核心，大力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卫生事业创新发展。全市卫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截至2014年9月，全市有公立医院47家，民办医院7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01家，乡镇卫生院155家，村卫生室2811家。医疗机构床位达到29729张，千人床位数3.68张，同比2011年增长29.1%，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落成开诊

作为全国首个社会资本办医试点城市，温州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台了以《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为总纲的“1+11”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系统性、整体性、配套性改革，推动社会资本办医健康发展，充分释放医疗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活力。未来几年，温州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将进入发展加速期，每个城市板块都将至少有一家综合性公立医院，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分配更均衡，逐步推行并完善小病在社区、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制度，有效缓解百姓看病难问题，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01	02
03	04



- 01 “名医进社区”大型义诊活动
- 02 爱心献血屋
- 03 市人民医院娄桥新院结顶
- 04 温医附一院推出“智慧医疗”手机门诊客户端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927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